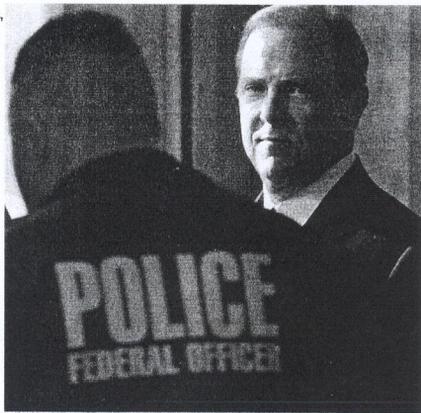


# 關連人士的確認與法規限制



美國英隆高層利用「特殊目的個體」從事關連交易；前總裁斯尼基被判入獄二十四年。(彭博圖片)

司)。

關連人士關係的存在，可令一公司承擔某些風險或取得某些機會，而這些風險或機會在兩個獨立人士之關係下將不會存在。因此關連人士關係可對一間公司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有一定的影響力。關連人士可作出獨立人士不會作出的交易。同時，關連人士之間交易條件可能與兩個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不同。有時，單是關連人士關係(而非交易)的存在，已足夠影響另一單位的活動。

關連人士交易(或簡稱關連交易)，就是指兩個關連單位或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的轉移，而不論交易是否涉及金錢或一價格，或涉及會計確認。另一個簡單定義，就是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關連人的交易或協議。常見的關連人士交易包括買賣資產或股權、交收現金、租用公司器材、提供服務或顧問合約、借貸、分攤共同成本等等。

雖然一些關連交易甚為平常，以及不一定對公司或小股東不利，但交易單位之間的固有特殊關係造成了潛在的利益衝突，結果可能導致涉及關連人士獲益(通常是持大股東)，而犧牲了公司或小股東利益。美國英隆醜聞，就是高層利用一特殊目的個體從事關連交易，並協助公司做假賬。又例如幾年前香港上市公司寶達國際創辦人兼大股東以低價出售其賺錢的核心業務，(人這筆錢)給一間其子為主要股東之美國公司。

## 電盈事件引發有關法規的檢討

另一例子，一上市公司大股東兼主席所擁有的私人公司，獲上市公司提供工程裝修合約，而該私人公司卻並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經驗。另一常見的關連人士交易就是大股東透過優惠價格購入上市公司額外股份，並沖淡目前小股東的股權比例。幾年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已收緊對上市公司從事關連交易的監管。

決定是否關連人士的關鍵在於兩個單位的真實關係，而非名義上或法律上的關係。至於關連人士交易，最重要問題是這交易是否公平和合理，有否採用市場慣常條款，會否引起利益衝突，是否有公司或個別股東處於不利或利益被剝削及是否滿足有關申報、披露和批准的要求。

在最近的電盈賣股事件，電盈主席李澤楷一直表示不

知悉其父親李慕誠借錢給予梁伯範作收購股份訂金，亦在九月中旬，不知其父之基金會最後成為收購財團成員之一。撇除李澤楷與梁之間的紛爭，雖然小李可能真的不知情及與其父一直沒有商談有關事情，但從法規上來看，他們一天仍是父子關係，很自然被界定為關連人士；加上李慕誠與梁伯範的關係緊密及李慕誠可能單方面作出控制或影響，這些都足以構成關連人士的關係。

李澤楷要在事件上證實其父親是完全獨立人士，這個難度甚高，也可看成是現在法規的一些不足。此外，就算當事人早與其父親劃清界線，並在建議交易前已離職父子法律關係，這仍不易說服投資者和監管機構他們兩者已無情感關係和相互影響。雖然香港證監會在事件上一直含糊其辭，新加坡交易所明確禁止盈拓大股東李澤楷在盈拓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是完全可以明白和接受的。獨立人士，則有待商榷。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接受父子為獨立人士，則有待商榷。即使李慕誠已表示其慈善基金會的運作完全獨立，而自己並非獲益人，但仍無法避免瓜田李下之嫌。香港監管機構應盡快澄清，究竟以個人名義成立的信託或慈善基金是否算是關連人士。此外，目前《上市規則》的一個漏洞，就是不把中央政府視為國企控股股東，也即不算是關連人士。這個做法將鼓勵更多國企從事剝削性的關連交易。

本欄下期將分析對關連交易的監管，包括披露要求。何順文 漫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漫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生

##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注究竟如何界定關連人士的關係。

## 關連人士帶來潛在利益衝突

事實上，每間公司都有關連人士，以不同途徑參與公司活動和交易。按香港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當一個單位或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或顯著影響)另一單位或人士作出交易決定，又或者他們受共同控制或顯著影響，這兩個單位就屬關連人士。(related parties or connected parties)。

常見的關連人關係包括母公司與子公司，又或是與其大股東、董事及高層主管(及其親屬和他們作為主要股東的公



目前《上市規則》的一個漏洞，就是不把中央政府視為國企H股的控股股東，也不算是關連人士。(彭博圖片)